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18-0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事宜:本行关联董事肖文让、肖亚凡、洪星、李晞、陈细和、全臻及谢富山回避表决,因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了 50%,根据监管规定本行已对其派出董事冯建军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本行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均基于与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以及对本行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预测金额所涉交易内容为银行政策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

一致同意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预计的 2019 年度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本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序号	关联方	2018 年 1-11 月交易情况	2019 年交易预计	
			授信类	非授信类
1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该集团在我行授信类交易 7 亿元;非授信类交易约 2796.49 万元,主要用于支出网点装修、设备采购等服务费用	预计额度 9 亿元,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保函、物流监管、应收账款融资等业务	预计额度 6800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
2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该集团在我行授信类交易 10.4 亿元	预计额度 18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无追索权保理等业务	无
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该集团在我行授信类交易 10.28 亿元;非授信类交易约 771.7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后勤采购、特惠商户活动费用等	预计额度 15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票、房地产开发贷款等	预计额度 815.94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采购、特惠商户活动等
4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该集团在我行授信类交易 2.5 亿元;非授信类交易 247.4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后勤采购、电子商务等费用	预计额度 2.6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线上消费金融等业务	预计额度 464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采购等
5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该集团在我行授信类交易 3.9 亿元;非授信类交易 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物业管理等费用	预计额度 5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等	预计额度 8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物业服务采购等
6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该集团在我行授信类交易 1 亿元;非授信类交易 25.9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物业管理等费用	预计额度 5 亿元,主要用于房地产开发贷款等	预计额度 27.33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物业采购等服务
7	长沙创元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该集团在我行授信类交易 6000 万元	预计额度 8000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无
8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该集团在我行授信类交易 12 亿元	预计额度 56 亿元,主要用于银团贷款、公司债等业务	无
9	湖南省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	该客户在我行授信类交易 2 亿元	预计额度 2 亿元,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无
10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该客户在我行授信类交易 3 亿元;非授信类交易 13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后勤采购费用等	预计额度 1.2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预计额度 120 万元,主要用于零星采购等
11	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该客户在我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	预计额度 1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无
12	关联自然人	全部关联自然人在本行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约 3.1 亿元	预计额度 5 亿元,单户授信不超过 500 万元,包括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等	无

备注:以上预计额度不构成本行对客户的授信承诺。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照本行的授权制度落实业务风险审批及关联交易审批,实际交易方案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批复为准。

二、关联法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褚格林,注册资本 8.86 亿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内远大路 236 号,经营范围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电梯销售、安装、维修;以自有资产进行通信及互联网技术产业的投资,自有资产管理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34.94 亿元,净资产 16.0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33.06 亿元,净利润 1.59 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杨爱兵,注册资金 2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与东二环西南角湘域相遇大厦北栋 2506 室,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65.48 亿元,净资产 32.92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5.99 亿元,净利润 4.4 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7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子敬,注册资本 141660.52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1 号,经营范围为商品零售业及相关配套服务、酒店业、餐饮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经营、管理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29.45 亿元,净资产 61.1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72.84 亿元,净利润元 2.71 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周兆达,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路 2 6 0 号 7 楼,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针棉织品、五金交电、家具、文体用品、照相器材、厨房用具、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实业投资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49.27 亿元,净资产 16.13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0.59 亿元,净利润 1.12 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五)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李建国,注册资金 3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11 楼。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及国有资产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61.84 亿元,净资产 45.48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7.47 亿元,净利润 1.04 亿元。

(2)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全臻在过去 12 个月内系该公司董事长。

(六)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贺立平,注册资金 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249 号湘域中央花苑 2 号栋 3301 房。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产进行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能源、文化旅游产业等的投资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5.11 亿元,净资产 10.5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83 亿元,净利润 6616.59 万元。

(2)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许文平系该公司提名委派的股东监事。

(七)长沙创元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长沙创元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1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谢富山,注册资金 3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锦绣华天大厦 7 楼 5# 房。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建筑投资、餐饮投资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长沙创元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3 亿元,净资产 10.6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8.38 亿元,净利润 1.16 亿元。

(2)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谢富山系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八)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刘义山,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杜花路 166 号,经营范围为轨道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土地一级整理、开发;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198.30 亿元,净资产 546.1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0.07 亿元,净利润 5.52 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沙市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

(九)湖南省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湖南省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颜涛,注册资本 15625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9 号湖南商会大厦西塔 9 楼 901 室,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照相器材、建筑装饰材料、服装、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湖南省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92.46 亿元,净资产 62.42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77.01 亿元,净利润 6.69 亿元。

(2)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冯建军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十)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傅佳川,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55 号鸿铭中心商业街门面 H101、201、301、401 号,经营范围贵金属制品、电线、电缆、办公设备、汽车零配件、摩托车的批发;烟草制品、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家用电器、进口酒类、国产酒类、钟表、日用百货等商品销售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 13.57 亿元,净资产 3.42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3.01 亿元,净利润 2145.1 万元。

(2)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陈细和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十一)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赵智海,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9 号湖南商会大厦 11 楼,经营范围为商贸流通网点及农产品基地、产业园的建设运营;电子商务平台及物流仓储配送体系建设运营;流通产业投资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4.71 亿元,净资产 3.0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956.77 万元,净利润 -2805.2 万元。

(2)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冯建军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十二)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三)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成年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六)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七)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行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等。

本行对个人客户的授信融资包括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房产抵(质)押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等业务品种。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本行对关联自然人授信余额为 3.1 亿元。

根据正常业务发展需求,本行对关联自然人 2019 年度的预计授信额度为 5 亿元,单户预计授信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行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政策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政策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开展本行业务。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本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本行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4、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18-01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此次给予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认购轨道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该交易金额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同时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该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回避表决事宜:关联董事肖文让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本行以人民币 5 亿元认购"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轨道集团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债券利率根据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存续期间保持不变,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计息(单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轨道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是由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人民币 50 亿元,法定代表人刘义山,为长沙市财政局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轨道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土地一级整理、开发;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等。轨道集团自成立以来,承建了长沙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渫湾镇窑坡山棚户区改造项目、武广客运专线长沙站地下配套交通枢纽建设工程、磁悬浮等大批重要工程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轨道集团总资产 1198.30 亿元,总负债 652.1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4.42%,所有者权益 546.19 亿元,营业收入 10.07 亿元,净利润 5.52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长沙市财政局持有本行 19.26%的股份,轨道集团系长沙市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轨道集团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定义的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轨道集团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根据交易期限、客户资质等情况参照同业市场同类业务价格进行确定,随行就市,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提交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并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行给予轨道集团 5 亿元授信额度,用于认购轨道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该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公告附件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18-01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长沙银行总行(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33 楼 3301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吴四龙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核销湖南美霓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2 户呆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内部关联交易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不良资产打包转让处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十三项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上接 79 版)

(一)对股本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保持不变,优先股股份总数不超过 6,000 万股。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如果未来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条件被触发,本行总股本将在本次优先股按照相关规定转换为普通股后相应增加。

(二)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按照本次优先股 60 亿元人民币(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发行规模及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本行的净资产规模静态测算,预计本行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从 299.19 亿元增加至 359.19 亿元,净资产增加比例为 20.05%。

(三)对净资本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本行一级资本,因此本次发行后本行的资本规模将有所上升。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0 亿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规模以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资本状况测算,预计本行合并报表口径的资本净额将从 386.79 亿元增加至 446.79 亿元,增加 15.51%;一级资本净额将从 301.07 亿元增加至 361.07 亿元,增加 19.93%。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且短期内在不考虑本次发行优先股所产生的效益的情况下,由于优先股股息的支出,将会减少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使得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而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本行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张,进而提升本行的盈利水平。本行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五)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在不考虑本次发行优先股所产生的效益的情况下,由于优先股股息的支出,将会减少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但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能够有效支持本行资产规模增长并产生一定的收益,在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次发行优先股将有利于提高未来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四、本次发行对本行监管指标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本行合并口径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84%、9.86%和 12.66%。以 2018 年 9 月末数据进行静态测算,按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发行前后加权风险资产不变,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测算基准日:2018 年 9 月末			
	发行前		发行后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0,062.13	28,953.21	30,062.13	28,953.21
一级资本净额	30,107.17	28,953.21	36,107.17	34,953.21
总资本净额	38,678.724	37,334.22	44,678.72	43,334.2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4%	9.77%	9.84%	9.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6%	9.77%	11.82%	11.79%
资本充足率	12.66%	12.60%	14.63%	14.62%

通过发行 60 亿元优先股能够确保本行满足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并保留一定的安全边际。除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与资本充足率以外,发行优先股将改变本行当前完全依靠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一级资本充足率要求的现状,优化本行资本结构。

五、本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股息支付能力

(一)本行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完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有明确和清晰的分红标准和比例,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审议,独立董事对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本行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进行分配,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二)本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5-2017 年,本行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度	2016 度	2017 度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0.10	0.15	-
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数(股)	-	-	-
现金分红(含税,亿元)	2.77	4.62	-
分红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7.32	31.90	39.31
现金分红比例	10.14%	14.47%	-

本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并经本行独立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三)股息支付能力分析

本行最近三年持续盈利,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32 亿元、31.90 亿元和 39.31 亿元,年平均净利润为 32.84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本行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29.60 亿元。本次发行优先股每年股息占本行利润水平和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的比重较小,本行具备良好的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随着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预计本行将保持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次优先股的付息提供有利保障。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本行董事会声明,除本次 60 亿元优先股的发行计划外,本行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及资本充足率情况等,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补充本行资本的可能性。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不考虑本次发行优先股所产生的效益,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将会减少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本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但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能够有效支持本行资产规模增长并产生一定的收益,在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次发行优先股将有利于提高本行未来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增强本行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

本行认真做好中长期资本规划年度评估,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本行将加强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进一步提高资本经营效率,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深挖优势业务潜力,巩固良性发展基础

继续巩固、创新发展政务金融、小微金融、社区金融三大核心业务。政务金融力求向上发展省级政务业务拓空间,向下发展深耕县域挖潜力,通过与政府合作创设城市建设基金、产业基金等,确立政务业务主导权;小微金融做好中小微信贷工厂平台搭建,形成中小企业授信批量化、流水式作业模式,通过建构集群营销平台,加强与政府、行业协会、园区、供应链、电商等的合作,形成对小微企业全面覆盖的产品体系;加强社区金融业务中的对公对私业务协同,加强产品创新,提升产品对于社区金融客户的涵盖广度以及服务深度。

(3)大力拓展新兴业务,寻求业务增长新动力

开创大资管业务新空间,实现持有资产与管理资产并重,对公负债与对私负债并重,加快综合经营、交叉销售,形成对公对私业务、商行投行、线上线下、表内表外融合发展态势;促进金融市场业务、同业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行业务快速增长;大力拓展债务融资工具、结构化融资、资产证券化、股权融资、做市商等业务领域;建立中西部的区域性的分层交易平台,构建湖南以及周边省份的债券交易代理以及同业业务的合作交易平台。

拓展网络金融发展新局面,建立线上平台本行与线下实体经济以合作、共享、互动为核心的生态圈营销方式;抢占互联网金融的入口端,加强与平台机构、连锁机构、集团管理机构之间的战略合作;建设以账户体系、稳健产品、主动营销、智能风控为基础的网络经营服务平台,打造金融、支付、生活、互动四位一体的互联网金融产品体系。

(4)推进精细化管理,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加强资本管理。逐步建立资本配置、限额管理机制,不断优化风险资产结构,坚持走轻资产发展的道路;实行全额资金管理,完善价格形成和调整机制,通过定价指挥棒引领业务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的调整;全面完善预算管理、全成本管理、全程财务精细管理,加快建立涵盖机构、产品、渠道的全成本管理体系;全面探索风险定价管理。加快建立以资本约束为核心的风险资产管理机制,实现在授信决策、风险管理和绩效考核中对资本的科学定价。

(5)推进品牌文化建设,提升社会形象

进一步强化规范、文明、优质的服务管理,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实施品牌形象工程,规范视觉形象的使用和管理;积极推动品牌形象传播,建立多种渠道的品牌宣传推广举措。制定机构形象标准化手册和建设工程规范等。通过不断推进上述举措提升本行整体网点形象,继续扩大本行的知名度以及品牌影响力。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湖南银保监局批准后生效。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优先股的含义与设置条款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普通股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相同条款的优先股具有同等权利,优先股的权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确定。

本行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二、优先股表决权条款

(一)优先股表决权限制条款

一般情况下,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3)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在股东大会前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条款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简称"表决权恢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可按发行条款约定享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之日。表决权恢复的优先权股东有权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达到一定比例可以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等。

三、利润分配条款

(一)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